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郵件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29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夢的N次素養工作坊花蓮場實施計畫

(376735100E_11000298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「110
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 次方素養工作坊
(花蓮場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3月31日府教課字第110006280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，藉由教
師自主增能以促進現場教師專業成長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5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110年5月30
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止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花崗國中（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花蓮縣之正式教師優先（含代理代課教師），宜
蘭縣、臺東縣之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次之，同步開放其
他縣市教師及師培生報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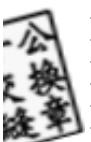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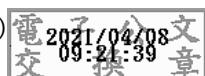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研習教師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1時止，登入「夢的N次方」官網 (<http://dream.k12cc.tw>)，點選「夢的N次方-花蓮場」進行報名，以額滿為限，並以收到報名錄取通知（官網公告）為準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案研習不提供學員住宿與接駁服務。
- 2、本案研習以額滿為限，請以收到報名錄取通知（官網公告）為準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。
- 三、餘未盡事項請逕參閱計畫或電洽承辦人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督學林佑信（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2；電子信箱：yowsh22@yahoo.com.tw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線